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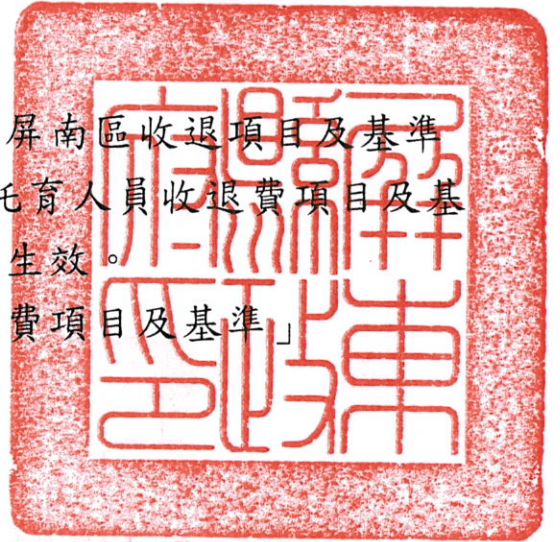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0929621301號

修正「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屏北區及屏南區收退項目及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



縣長 潘孟安

裝

訂

線